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日，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机构-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烤漆房以及打磨车间。烤漆房位于厂房内北侧，打磨车间位于厂房内南侧。本项目预计年维修车辆400辆，年用漆量约0.3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于2019年1月由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31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9]第（21）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1 日竣工，2019 年 5 月 10 日首次投产调试。按照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济南皇辘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现阶段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南皇辘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情况
1	办公区位于车间第 2 层	办公区位于车间东侧	/
2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三厂处理后排入小清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	生活污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减小
3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第二层	/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洗车服务，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磨光粉尘以及喷漆烤漆房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需要对车身进行刮腻子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打磨粉

尘，本项目使用无尘干磨机可以对该部分打磨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由于本项目汽修车间汽修过程中车间门窗均密闭，无组织排放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及设备表面，沉降后及时擦拭，不对外排放。

该项目设置有一座喷烤漆房（电加热），项目调漆、喷烤漆过程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喷烤漆废气及漆雾颗粒。

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漆雾过滤系统的滤料选用玻璃纤维棉。喷漆房在漆雾净化系统引风机抽吸作用下形成负压。漆雾在负压作用下，首先被引入“漆雾过滤器”，通过“过滤棉”滤掉液态漆滴，以减轻漆雾对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影响。气态溶剂接着进入“UV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被装置内固定层活性炭吸附。

调漆、喷烤漆过程工序是在专设的喷漆房内进行的，并且设置了延迟关闭收集系统开关，作业完毕后的喷漆延迟收集半小时后关闭。本项目喷漆房设置收集装置延迟暂停开关，待喷漆及干燥工序完成后继续收集空房内废气，延迟半小时后关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窗均密闭，有效防止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门窗逸散。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打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项目区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废稀释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维修类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废稀释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维修类一般固体废物属于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厂区共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车间第二层，面积 3 平方米，结构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已设置铁托盘。危废暂存间内部已有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

本项目危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定，同时严格履行危废转移备案和联单制度。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已按工程施工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 kg/h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2 kg/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6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01 kg/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6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02 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0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05 kg/h ，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1 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浓度最大值为 0.06 mg/m^3 ，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02 mg/m^3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1 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2 mg/m^3 ，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3.1~58.9dB（A）之间，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完善各类环保标志。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甄冬英	济南皇菠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76668190	甄冬英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验收监测单位	张晨 范艳艳	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662692673 1860133396	张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路强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8363059986	杨路强